西畴县沼虾稻田养殖及销售奖励扶持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推进西畴县沼虾稻田养殖产业发展，调整优化渔业产业结构，增加农民收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农业农村部关于推进稻渔综合种养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要求，结合西畴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按年度实施，从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年度。

第三条 西畴沼虾稻田养殖奖励扶持资金的使用管理由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具体负责，加强基金财务管理、档案管理，自觉接受纪委、监察、财政、审计及有关部门监督检查。

第四条 本办法奖励对象为依法在西畴县境内从事西畴沼虾稻田养殖的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

第五条 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第二章 奖励扶持内容及标准

第六条 西畴沼虾稻田养殖具体奖励条件：

1.养殖品种必须是由县沼虾养殖龙头企业所培育的沼虾淡化苗或是越冬苗。

2.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从龙头企业购进沼虾淡化苗或是越冬苗时，必须到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所在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登记备案，并按《西畴县罗氏沼虾稻田养殖技术》相关要求做好饲养管理。

3.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符合奖励条件的商品虾，须按养殖企业（场）及养殖与龙头企业签订的合作养殖协议交由龙头企业进行收购，由龙头企业开据“商品沼虾回收证明”方可申报奖励资金，奖励资金核算以商品虾回收往来款凭证数据为准。

第七条 奖励内容

1．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具备30亩以上连片的稻田养殖规模。

2．稻田养殖商品虾数量。
第八条 养殖奖励标准

1.一般养殖主体（企业、场、户）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建设连片稻田养殖规模达到30亩以上，奖励2万元，规模达到50亩以上，奖励3万元，模达100亩以上，奖励5万元，规模超过100亩以上，每增加50亩增加奖励3万元。

2.所有西畴沼虾稻田养殖主体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商品虾销售量达5吨（含5吨）以上，每吨奖励0.2万元；销售量达10吨（含10吨）以上，每吨奖励0.3万元；在此基础上销售量每增加10吨增加奖励1万元。

3.龙头企业一个年度周期内累计回收销售商品虾量达10吨（含1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2万元。回收销售商品虾量达20吨（含2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5万元。回收销售商品虾量达30吨（含2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10万元。回收销售商品虾量达50吨（含5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20万元。回收销售商品虾量达100吨（含100吨）以上，一次性奖励50万元。

第三章 奖励扶持兑现程序

第九条 沼虾稻田养殖企业（场）等养殖主体通过养殖合作协议与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双绑”机制，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凭企业出具的“商品沼虾回收证明”向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申请，各乡（镇）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各乡（镇）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报县农科局复核后，报县财政局核准审批，按年度拨付奖励资金到各乡（镇），由各乡（镇）组织兑付给养殖主体。

（二）龙头企业回收沼虾数量达到扶持奖励标准后，企业凭借出具给养殖企业（场）及养殖户的“商品沼虾回收证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交相关资料信息，乡（镇）人民政府将相关资料信息进行收集、审核、公示，公示结束后由将资料报县农科局复核后，报县财政局核准审批，按年度拨付奖励资金到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兑现到销售主体。

第十条 资金监管。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确保扶持奖励资金安全运行和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四章 各相关单位工作职责

（一）养殖主体：与回收产业龙头企业建立利益联结机制，按照合作协议开展罗氏沼虾稻田养殖合作，达到补助标准后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奖励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开展罗氏沼虾养殖督促指导，信息资料收集，审核，公示，资金兑现等。

（三）县农科局：开展罗氏沼虾产业发展督促指导，信息资料复核，向县财政申请资金等。

（四）县财政局：资金监管、资金划拨。

（五）县乡村振兴局：扶持奖励办法立项进入项目库，确保奖励资金得以落实。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西畴县农业农村和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公布之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不超过3年。

附件：西畴沼虾稻田养殖奖励资金申请表

附件

西畴沼虾稻田养殖奖励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销售方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收购方名称 |  | 联系电话 |  |
| 申请事由 | 销售方在 乡（镇） 村委会 村小组 按《西畴县罗氏沼虾稻田养殖技术》标准建设 亩沼虾稻田养殖，并于 年 月 日与收购方签订合作养殖协议，按照合作养殖协议规定，现已完成收购商品鲜虾（销售、收购） 吨，根据《西畴沼虾稻田养殖及销售奖励扶持办法（试行）》规定，申请兑现沼虾稻田养殖奖励资金。 |
| 申请奖励金额 | 大写： 小写： |
| 申请单位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
| 县农科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 县财政局意见 |  负责人签字（公章）：年 月 日 |

注：销售数据核定以回收企业出具的“商品沼虾回收证明”数据为准。